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9203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6日

商 标

红
柔
特

申 请 人 东方缘酿酒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镇北环路1号（江苏双沟酿酒厂新厂区）

代理机构 远扬知识产权服务（临沂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蒸馏饮料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白兰地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烧酒；食用酒精；白酒